法務部矯正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5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大樓 學員宿舍及宿舍迴廊 餐廳(含靶場) 警衛室	1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。 2. 建築法第 77-4 條規定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飲用水管理條例。 10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1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(技師事務所)依「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兩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5 日，業於 112 年 12 月委託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，預計於 113 年 1 月完成申報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完成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 本機關無此設備。 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本機關無此設備。 5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維護管理工作計畫，每年清洗一次，最近清洗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21 日。地下水淨水設備：委外請廠商每月派員檢測配電盤、機械設備等維護，並檢測水質，最近檢測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 日。 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辦理，其中消防安全檢查部分，為每年申報 1 次。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6 月 5 日。 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外請廠商每月派員巡視檢查電氣設備及發電機(含試車運轉)一次，依電業法—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，電氣設備每年須停電檢測保養一次，精密紅外線熱顯影檢測一次，最近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完成並依規定作成檢驗報表，呈送主管單位備查。
2	污水處理場含設備	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	污水處理場含設備：由建物化糞池初處理，後由合格的污水處理業者抽水肥方式辦理(污泥)，再運棄排放，最近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完成。。

法務部矯正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5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15 日，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，路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4	擋土牆(含地錨)		本機關無此設施。
5	機關內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1.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2. 法務部矯正署停車場管理要點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15 日，檢查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，設施完整，路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相關設施或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6	圍牆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2年10月15日，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無裂縫破損情形。
7	電信設備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委外請廠商每月派員至機器設備處做定期維護一次，維護內容包括系統測試、功能修改、測試電源、分機跳號修改，使電信交換系統保持良好操作性能。